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u>1,786,000</u>	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u>17,860</u>
<u>355,414,000</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u>3,554,140</u>
<u>22,8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228,000</u>
<u>380,000,000</u>	股股份	<u>3,800,000</u>

附註：

1.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附註4）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附註5）或循其他途徑而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2. 地位

新股與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符合資格收取就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此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獲授予購股權，可自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認購股份，惟股份總額最高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10%。倘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股東之權益將攤薄約10%。

4.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配售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以外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惟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附註5所述之授權購回之股本之總面值。

是項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 本

- 根據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是項授權之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10%。

是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已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進行之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段。

是項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是項授權之時。